

106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桃園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統籌規劃並落實執行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到本市國中小進行輔導訪視，協助學校教師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
- 二、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學校解決各領域課程實施、重大議題融入教學與分組合作學習之相關問題。
- 三、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改進教學技巧，提升教學品質。
- 四、宣導與溝通重要教育政策訊息，提供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
- 五、促進校際互動交流，符應各校及領域個別需求，並建立到校輔導效能回饋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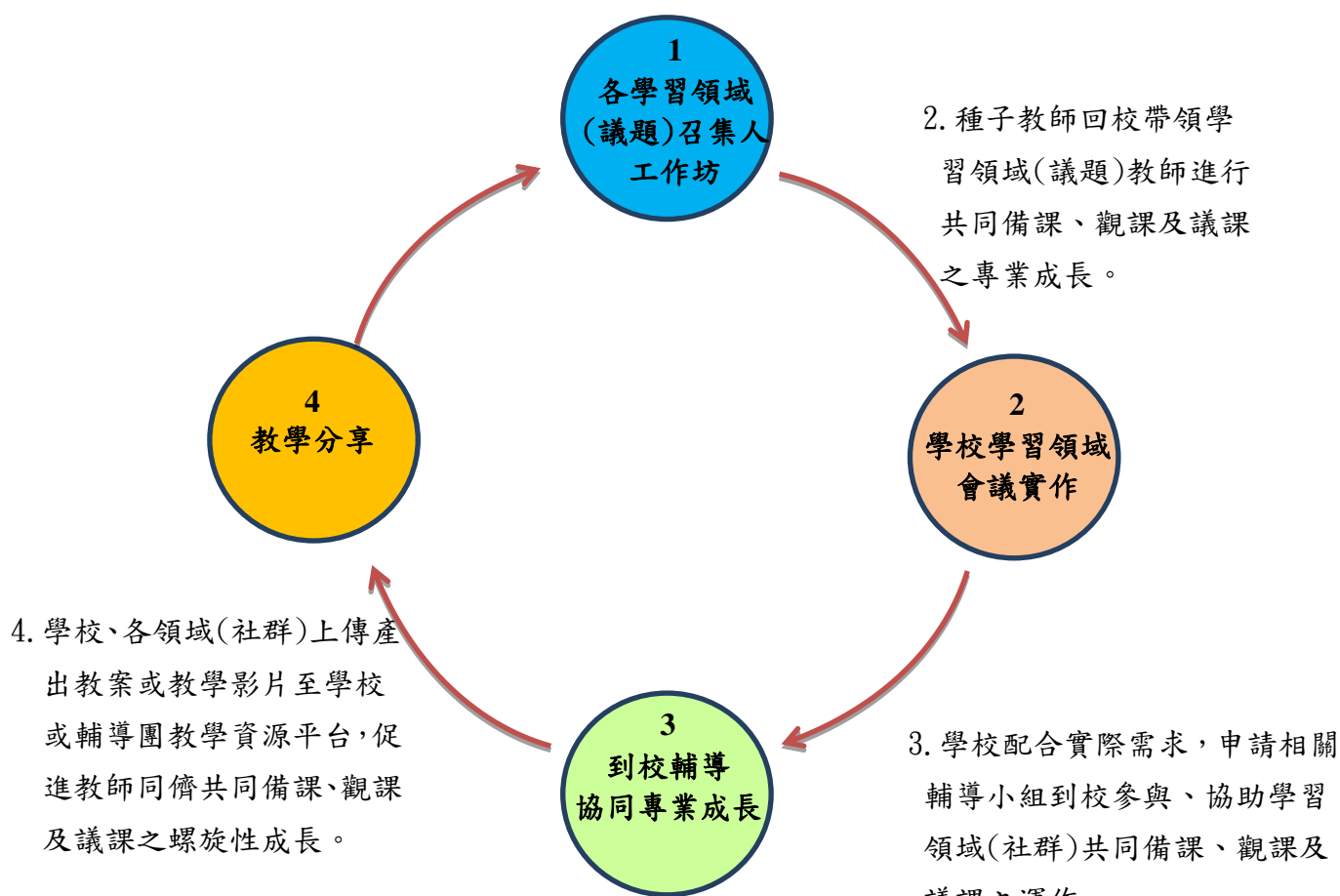
肆、實施期程：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上學期 10-12 月、下學期 3-6 月)。

伍、辦理內容：

- 一、推動重點：
 - (一)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
 - (二)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
- 二、輔導項目：

包含國語文、本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
- 三、辦理方式：
 - (一)流程架構圖

1. 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成為共同
備課、觀課、議課的種子教師。



(二)到校輔導方式及順序安排：

順序	到校輔導方式	實施內容	備註
1	配合市府當年度辦理之校務評鑑	由學校教務處與輔導團相關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聯絡人協調到校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之時間與進行方式。	校內擔任公開授課之教學者應為正式編制內之教師，到校輔導場次以2次以上為原則。
2	配合學校教師學習社群計畫申請	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配合教務處與輔導團相關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聯絡人協調至少到校一次，協助領域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之進行。	
3	學校自發性申請(原則以學校志願序排定，未申請學校則由教育局直接安排)	由學校教務處或學習領域(議題)種子教師與輔導團相關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聯絡人協調到校參與領域(學年)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之時間與進行方式。	本府教育局得視學生能力檢測成果(如 TASA 等)，適度安排到校輔導。

(三)到校輔導當日進行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	30分	輔導員到校準備	輔導小組召集人 或副召集人	
2	30分	觀課前說明及工具準備 (含受訪學校授課教師、授課 輔導員)	受訪學校校長 輔導小組召集人 或副召集人	請各輔導小組到 校前與學校討論 及確認授課內容
3	40分	共同觀課~輔導員教學		受訪學校請安排 該領域教師參加
4	40分	共同觀課~到訪學校教師教學		
5	40分	共同議課		

1. 到校輔導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之每一場次以三~四節課為原則，課程內涵含括各校領域(議題)教學前內容、經驗與技巧分享的共同準備、輔導員與學校教學者、領域成員等共同觀課與回饋，或教學疑難問題討論等等。上述進行方式及流程，受訪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與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討論後作調整，但仍以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為主。
2. 若於週三下午辦理時，實際觀課部分建議以事前作教學錄影方式辦理。

(四)注意事項：

1. 教學輔導模式，得依據學校需求和輔導小組規劃，採分區輔導或到校輔導模式進行。本市國教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學校五大分區表，如附表一。
2. 到校輔導相關需求與回饋表，由各輔導小組提供。參考附表二、三。
3. 學校各學習領域(社群)召集人應參加由教育局辦理之種子教師工作坊，掌握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之內涵與實施方式，並能落實學校學習領域(社群)之運作，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4. 觀課指標可由輔導團各輔導小組提供，亦可至本市輔導團教學資源平台下載。
5. 有需求之學校請於開放填報期限內上網登記，俟各輔導小組各場次協調排定後另案公告。
6. 為配合學校行事曆，各輔導小組到校輔導日期以上學期 10 至 12 月，下學期 3 至 6 月為主，各輔導小組並盡量配合學校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為原則。
7. 各校除行政人員外，至少派 1-2 位種子教師全程參加。

四、輔導員編組：

- (一)各輔導小組 2~3 人任務分組，由輔導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同輔導員，參與各校領域教學研究會(領域學習社群)之實際運作。
- (二)各輔導小組，進行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宣導、課程與教學專題研討、公開授課/觀課與共同議課活動及相關協助工作等。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實行「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專業成長，並運用參與式的教育對話，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帶動教師專業成長，並促成該區校內或跨校之「教師學習社群」。
- 三、本實施計畫預計自 104 至 106 學年度計三年期程分階段完成各校之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交流。

柒、成效評估：

- 一、計畫辦理完畢後，由各輔導小組將成果彙整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運用。
- 二、結合督學與輔導團總召集校長進行到校輔導業務視導。
- 三、依據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小組服務成效檢核制度，進行工作成效、績效評估與追蹤。

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及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玖、獎勵：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拾、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